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微网络”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泛微网络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057号《关于核准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泛微网络于2017年1月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1,667万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838.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962.30万元，已于2017年1月9日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6-2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在一年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

（三）决议有效期

自获得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额度、期限等。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用于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不会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无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追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海通证券对泛微网络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臧黎明


郑 瑜

